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新 23 民初 36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

一、传票主要内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到第四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应诉。

二、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83357895N，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366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韩静

被告：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48699149X，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9,224,252.31 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79,843.96 元（以人民币 99,224,252.31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计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以上共计人民币 99,404,096.3 元。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告等3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96.21%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017年9月，公司与原告及其他35名交易相对方签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德宏等关于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1、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原告购买其持有的大象广告4.023%股权，对价金额为人民币99,224,252.31元；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在批文有效期内未能发行成功的，则公司自行筹集资金，在大象广告交割完成日或批文到期日（以孰晚为准）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无息）。

原告认为，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应在批复到期日后30个工作日内即最迟应于2019年3月7日前向原告支付约定的现金对价，但公司至今仍未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为此，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制下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大象广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发布的2019-005号公告），公司未知大象广告及所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就公司收购大象广告股权事项符合合同诈骗案立案条件，已经予以立案，公安机

关正在对该案进行侦查。目前，大象广告原股东基于《购买资产协议》取得的公司的股份对价已经被公安机关冻结或轮候冻结。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尚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也构成该案事实的组成部分。因此，该合同诈骗案的最终认定情况将决定公司是否有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新 23 民初 36 号《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